

# 元谋县信访局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一）主要职责

（一）受理、交办、转送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

（二）承办上级和本级人民政府交由处理的信访事项；

（三）协调处理重要信访事项；

（四）督促检查信访事项的处理；

（五）研究、分析信访情况，开展调查研究，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政策和改进工作的建议；

（六）对本级人民政府其他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的信访工作进行指导。

### （二）机构设置情况

元谋县信访局，内设股室 3 个（接访室、督办室、办公室）。

### （三）重点工作概述

2018 年重点工作任务介绍。贯彻党的群众路线，研究部署和指导推动全县的群众工作；收集整理反映社情民意，宣传教育

引导群众；协调解决群众反映诉求和生产生活中的困难和问题；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负责接待群众来访，办理人民来信，交办、督导、协调责任单位及时处理解决群众反映的信访事项，并做好教育疏导和善后工作；承办上级和本级政府交由处理的信访事项；做好信访法规宣传；参与突发性、群体性事件等重大信访事项和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信访事项的调查或协调处理；参与组织、协调重要政治时期的信访稳定工作，协助公安部门做好集体上访和非正常上访的处置工作，维护正常的信访秩序；承办信访事项的复查受理工作，必要时举行信访听证会；调查研究、综合分析全县信访形势及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的问题，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提供信访信息，并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对各乡镇、县直各部门单位的信访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综合协调、督促检查；负责做好县级领导公开接访活动的相关工作。

##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我单位编制 2018 年部门预算单位共 1 个。其中：财政全供给单位中行政单位 1 个。截止 2017 年 12 月统计，部门基本情况如下：

在职人员编制 3 人，其中：行政编制 3 人，事业编制 0 人。

在职实有 9 人，其中：财政全供养 9 人。

离退休人员 1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1 人。

车辆编制 1 辆，实有车辆 1 辆。

### 三、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 （一）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18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168.9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68.94 万元。

2018 年收入预算总额为 168.9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68.94 万元。

### 四、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2018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168.94 万元。本级财力安排支出 168.9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8.94 万元。

#### （一）本级财力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情况

功能科目分组，主要用于 2013101 行政运行:134.20 万元;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2.14 万元;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4.20 万元; 2082702 财政对

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43 万元;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39 万元;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6 万元;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52 万元; 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情况为: 30101 基本工资: 30.24 万元; 30102 津贴补贴: 87.96 万元; 30103 奖金: 2.52 万元;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20 万元;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39 万元;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6 万元; 3011201 工伤保险: 0.43 万元; 30113 住房公积金: 8.52 万元; 30201 办公费: 0.83 万元; 30206 电费: 0.10 万元; 30207 邮电费: 0.50 万元; 30211 差旅费: 0.40 万元; 30217 公务接待费: 0.90 万元;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万元; 3023901 公务交通补贴: 7.98 万元; 3023903 公务用车平台经费: 0.80 万元; 30302 退休费: 2.11 万。

## (二) 本级财力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情况

经济科目分组 (其中: 基本支出 168.94 万元)。

## 五、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无

“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元谋县信访局 2018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说明，包括“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合计 2.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 0 万元，因公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0.9 万元。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上年预算数下降 5%。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政府采购预算，共涉及采购项目 0 个，采购预算资金 0 万元。

## 七、基本支出预算变动的主要原因

（一）无

## 八、项目支出预算变动的主要原因

无

## 九、其他公开信息

无

## 十、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8 年中共元谋县委元谋县人民政府信访局没有重点项目

预算的绩效目标，也没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专业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从非同级财政部门、上级主管等取得的用于完成项目或专项任务的资金。
5.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6. 结转下年：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8.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9.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车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0.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30201 办公费：0.83 万元；30206 电费：0.10

万元； 30207 邮电费：0.50 万元； 30211 差旅费：0.40 万元；  
30217 公务接待费：0.90 万元；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0  
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元谋县信访局共有资产总额 89.38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59.98 万元，固定资产 29.4 万元。

中共元谋县委元谋县人民政府信访局

2018 年 2 月 5 日



